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2



年報 09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全面收入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鄒國強先生
施承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Kang Sun先生
梁銘樞先生

公司秘書

鄒國強先生(HKICPA, ACCA, CFA)

授權代表

張屹先生
鄒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主席)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Kang Sun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Kang Sun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Kang Sun先生
梁銘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南匯工業園區
園迪路16號
郵編：20131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28室

公司網站

www.comtecsolar.com

合規顧問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39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5,416	349,064	762,103	506,876
扣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	73,953	162,956	172,860	37,999
利息開支	(356)	(808)	(6,295)	(6,669)
除稅前溢利	73,597	162,148	166,565	31,330
稅項	(9,762)	(14,797)	(35,086)	(6,389)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63,835	147,351	131,479	24,94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33,682	615,781	817,261	1,410,675
負債總額	(125,391)	(467,580)	(257,344)	(349,050)
資產淨值	108,291	148,201	559,917	1,061,625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該等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按照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業績，猶如本集團的架構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於該等年度一直存在。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儘管二零零九年營商環境分外艱難，但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純利達人民幣24,900,000元，較招股章程所披露預測純利人民幣23,900,000元高出約4.2%。於二零零九年產能擴至約200兆瓦。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貨運量由二零零八年的44.3兆瓦增加84.2%至約81.6兆瓦。雖然全球金融危機令營商環境不利，但我們相信憑藉產品質素及卓越品牌，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強勁。

「卡姆丹克太陽能」品牌代表非凡質素。我們透過實行嚴格的製造工藝、根據客戶需求調整產品及憑藉卓越產品質量而維持品牌優勢。我們致力產品創新，率先在市場上推出大尺寸「完美晶片」。「完美晶片」實為全方形的晶片。傳統上，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為打磨圓角而成的「准方形」。切除邊角使太陽能電池及面板吸收陽光的面積縮小。我們的「完美晶片」能夠增加電池及面板的有效面積，從而提高電池及面板產品的發電量。我們的客戶之一新日光能源近日推出的「完美電池」產品便使用我們的「完美晶片」，發電面積多出3%，而平均轉換效率高達17.8%。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首次公開發售」）。作為在二零零九年宏觀經濟環境挑戰重重情況下於國際知名證券交易所順利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的唯一一家太陽能晶片及晶錠生產商，我們獲得世界各地投資者的支持。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來源，增強我們的創新力，建立下游關係，增加產能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專長，從而降低全球金融危機對經營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

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太陽能市場的前景頗具信心。我們認為，不同國家政府會繼續大量投資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以重振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同時建立低碳排放環境。全球光伏市場方面，目前，德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日本等國家為主要終端市場。該等國家實施主動政策（如政府補助）而提倡太陽能發電，使光伏製造行業迅猛發展。中國及美國作為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耗國，連同希臘、法國、澳大利亞及中東均為具有巨大潛力的太陽能市場。

主席報告

目前，太陽能發電相對傳統資源發電仍需較高成本。然而，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以來，由於多晶硅成本降低、生產技術持續改進以及經營效率提升，太陽能發電成本大幅減少。上述多晶硅價格降低加速太陽能發電成本下調至傳統發電方式的成本水平，並為本集團創造商機。本人相信，我們擁有良好的聲譽、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以及適應太陽能行業新經濟與競爭格局的能力。憑藉本報告以下章節所述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支持，本人同樣相信，我們的業務會持續增長且穩健發展。

我們已將產能進一步擴至200兆瓦以上。我們將於江蘇省海安經濟開發區成立新生產基地。就此而言，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江蘇省海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海安委員會」）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造支援、電費優惠及投資優惠，並採取其他項目推廣措施協助本公司。海安委員會亦將協助本集團獲取興建生產設施所需許可證、與相關電力部門聯繫而確保無間斷供電。本公司考慮上述各項財務及非財務利益後認為本集團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海安落實產能擴充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預期以預算人民幣410,800,000元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將年產能擴至504兆瓦。由於江蘇省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土地及建設成本減低，本公司預期以上述預算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將年產能擴至約600兆瓦。本公司預期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銀行借貸支付該等資本開支。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改善產品質素及降低生產成本，進一步增強競爭優勢。目前，本集團積極重新制定現有業務策略，並發掘潛在商機，把握太陽能清潔及經濟發電時代帶來的大量機遇，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人謹此期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下次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就本公司業務及資產有效管理工作及如何為股東不斷創造價值作出報告。

主席

張屹

上海，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美國按揭市場崩潰的影響迅速波及更多金融部門，而「實體經濟」其後亦不可避免受到不利衝擊。金融危機亦導致太陽能行業經歷短期市場考驗。太陽能產品的總體需求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原材料及產品價格全面劇跌。

儘管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但太陽能行業的長期前景向好。價格下跌使太陽能發電成本加速下調至傳統發電成本水平。不同國家政府巨額投資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重振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同時建立低碳排放環境。

全球光伏市場方面，目前，德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日本等國家為主要終端市場。中國及美國為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耗國，希臘、法國、澳大利亞及中東為日後發展潛力巨大的新興市場。該等國家提供或計劃提供巨額獎勵，包括直接提供太陽能系統安裝補助或太陽能發電回扣，令光伏製造業迅猛發展。隨著政府對使用太陽能的支持力度加大，太陽能需求上升。

另一方面，經濟下滑亦為本公司創造商機。本公司客戶意識到從品牌卓越且實力雄厚的生廠商採購高質素晶片有利彼等長遠發展。因此，即使在挑戰重重的二零零九年，對本公司高質素晶片的需求仍強勁增長。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貨運量為81.6兆瓦，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約44.3兆瓦高出約84.2%。儘管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太陽能行業及全球經濟受金融危機巨大衝擊，本公司產品需求仍保持強勁。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公司貨運量為25.8兆瓦，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18.2兆瓦增長約41.8%。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五大客戶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約58.0%，而二零零八年為約66.1%。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最大客戶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約17.2%，而二零零八年約21.6%，主要歸功於本公司開發更多客戶源的努力。本公司認為，產品質素及成本優勢對即將到來的太陽能時代至關重要。

本公司客戶數量及地域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均逐步增加。除位於中國的太陽能電池及電板製造商外，本公司龐大的客戶基礎亦覆蓋全球各地的領先太陽能電池及電板製造商。目前，本公司太陽能產品出售予中國、台灣、德國、美國、泰國、新加坡、加拿大、印度及其他國家，將客戶基礎多樣化而實現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向中國客戶銷售佔總銷售額約79.9%，而二零零八年為約86.6%。本公司向海外客戶銷售佔二零零九年總銷售額約20.1%，而二零零八年為約13.4%，主要歸功於本公司進一步開發中國境外市場客戶源的努力。本公司生產質量、先進專有技術及減低生產成本的舉措過往及今後均有助本公司產品需求持續強勁。

就行業標準而言，包括轉換效率、晶片的尺寸及厚度，我們製造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的能力為本公司提供眾多競爭優勢，包括市場差異化及更高的行業門欄。我們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最初作為半導體晶片及晶錠製造商，為我們提供了雄厚的技術背景，使我們藉此能達到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優質生產標準。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率先向市場推出大尺寸「完美晶片」。「完美晶片」實指全方形的晶片。傳統上，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為打磨圓角而成的「准方形」。切除邊角使太陽能電池及面板吸收陽光的面積縮小。我們的「完美晶片」能夠增加電池及面板的有效面積，從而提高電池及面板產品的發電量。我們的客戶之一新日光能源近日推出的「完美電池」產品便使用我們的「完美晶片」，發電面積多出3%，而平均轉換效率高達17.8%。

我們計劃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以提升我們的製造工藝，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產品質素及表現。我們認為，該等投入結合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將使我們持續提高生產效率及增強產品質素，從而有助提升我們在太陽能市場的產品聲譽。

為實現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預期增長需求，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擴充產能，由約55兆瓦增至約200兆瓦。我們現正將產能進一步擴至200兆瓦以上。我們將於江蘇省海安經濟開發區成立新生產基地，以進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告所披露的產能擴充。在設備賣方提供優惠條件及江蘇省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本公司預期以原預算人民幣410,800,000元不僅可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將年產能擴至504兆瓦（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招股章程），因江蘇省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令土地及建設成本減低而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將在原本的預算金額把年產能進一步擴至約600兆瓦。我們相信，此舉在保持與行業的整體增長同步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能增加本公司的市場份額並保持競爭力。我們認為，增加的生產規模將有助於本公司實現更大的經濟規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行業內的多晶硅短缺已結束且預期不會於近期再出現，我們繼續減少多晶硅長期採購合約佔我們總採購量的比例。因此，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大部份多晶硅總需求量透過現貨或短期供應合約予以滿足。我們相信，我們尋求長期與短期多晶硅供應資源之戰略行組合的採購策略，使我們能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多晶硅價格銳減時利用多晶硅的較低市價。

本公司的多元化採購策略亦涉及向多方供應商採購，以減少一家供應商無法按時完成本公司的所有訂單需求時所引致的經營中斷風險，儘管該等供應商可能提供較市場其他供應商更具競爭力的多晶硅單位價格。為確保成功執行該項策略，本公司將與主要供應商發展戰略聯盟，繼續維持現有合作關係，並擴大本公司的供應商網絡以涵蓋能為本公司提供優質多晶硅的能源供應商。

過去12個月較為艱難。本公司於近年遵循的審慎業務策略包括以有紀律的方式實現產能擴充，鎖定多晶硅的價格及供應，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架構，使我們能安然渡過經濟風暴，並抓住更多的增長機會。二零零九年，我們管理並降低因經濟環境動盪與經商環境艱難而產生的業務風險。我們不僅能渡過危機，亦能以比以往更強的姿態抓住可再生能源分部將在未來數年提供的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2,100,000元下降人民幣255,200,000元或33.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900,000元，主要是由於太陽能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惟部份影響由銷量增加所抵銷。太陽能產品平均售價下降一般是由於近期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市價大幅下跌。銷量增加一般是由於客戶對單晶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太陽能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3兆瓦增加84.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6兆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佔收益總額46.3%，而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則佔收益總額45.7%。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額佔本公司總收益的29.9%，而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額則佔本公司總收益的42.6%，合共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晶片的銷量佔本公司總銷量的92.0%，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72.5%，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策略集中銷售晶片，尤其專注銷售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晶片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晶錠的銷量佔本公司總銷量的3.8%，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22.7%。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半導體產品的銷量佔本公司總銷量的1.9%，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700,000元增加人民幣7,000,000元或3.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7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兆瓦增加206.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2兆瓦所致，惟部份被該產品平均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17.8元下降66.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6.0元所抵銷。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500,000元下降人民幣92,700,000元或28.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800,000元，主要是由於該產品的平均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16.6元下降64.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5.9元，惟部份被本公司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6兆瓦增加10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2兆瓦所抵銷。

太陽能晶錠及半導體產品的銷售及其他收益

太陽能晶錠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200,000元減少人民幣154,000,000元或88.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太陽能晶錠的平均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14.6元下跌58.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6.0元，以及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兆瓦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兆瓦所致。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太陽能晶錠銷量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由於本公司若干主要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太陽能晶錠短缺期間向本公司增加太陽能晶錠的採購。來自半導體產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00,000元下降人民幣22,700,000元或70.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客戶的需求下降。本公司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0,000元，增加人民幣7,200,000元或163.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單晶硅及可回收硅材等材料的銷售增加。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79.9%來自本公司中國客戶（二零零八年：86.6%）。剩餘部分來自海外客戶，主要是台灣、德國及泰國的客戶。客戶更多元化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致力進一步開發中國境外市場客戶源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0,800,000元下降人民幣79,000,000元或14.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多晶硅售價下跌及本公司生產效率提高，惟部份影響被本公司應眾多客戶要求生產較厚晶片導致多晶硅成本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購多晶硅的平均價格為每千克人民幣501.2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千克人民幣1,474.2元下降66.0%。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300,000元減少人民幣176,200,000元或76.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1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00,000元減少人民幣40,400,000元或85.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加工服務費收入減少。本公司加工服務費收入減少乃因本公司側重太陽能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業務策略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300,000元減少人民幣76,900,000元或95.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主要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為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之非經常撇減，而截至該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因該年註銷有關購股權而產生損益。本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減少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產生大部份相關開支所致。所有該等因素導致本年度其他開支減少。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人民幣800,000元或58.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3兆瓦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6兆瓦。

行政及一般開支

儘管產能及經營規模大幅提高，但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00,000元減少人民幣5,700,000元或23.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為提高經營效率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

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標準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有關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00,000元增加人民幣400,000元或5.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00,000元，主要由於所借銀行貸款金額增加所致，惟部分升幅已被該等銀行貸款的利率減少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600,000元減少人民幣135,200,000元或81.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00,000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除稅前溢利下降所致。本公司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在20.4%，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1.1%。

年度溢利

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500,000元減少人民幣106,500,000元或81.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00,000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3%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即多晶硅、坩堝及其他輔助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底前本集團產能擴大及多晶硅供應商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中存貨撇減為人民幣43,400,000元(二零零九年：零)，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原材料價格及產品售價持續下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日數共計88天(二零零八年：23天)。除非本公司供應商處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格，否則最佳存貨水平應為一至兩個月左右，以滿足本集團生產要求。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共計88天(二零零八年：14天)，主要是由於總體市場環境改變及該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共計62天(二零零八年：16天)。倘已建關係且總體市場環境已發生改變，供應商允許本集團在本年度享優惠的付款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2(二零零八年：1.4)且為淨現金狀況。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可克服全球經濟衰退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及促進日後發展。本集團一直奉行審慎財資管理政策。本集團十分著重資金的安全及流通性，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及充足的備用銀行信貸，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的發展資金需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現金狀況為人民幣253,2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1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99,2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5,100,000元)及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46,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0,000,000元)。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存則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86,000,000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若干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79,691,000元及人民幣10,804,000元的樓宇及在建工程）的固定抵押作為擔保。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淨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9%，該負號代表於各年結算日期的淨現金狀況。

本集團有關擴產的預算為人民幣410,800,000元，將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亦無利用任何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前已終止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收購任何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6,3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擴充產能	50%	263.2	28.1	235.1
購買或預付多晶硅進料	40%	210.5	65.5	145.0
研究及開發	5%	26.3	0.7	25.6
營運資金	5%	26.3	7.1	19.2
	100%	526.3	101.4	424.9

董事擬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41名（二零零八年：455）僱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基金。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47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張先生從成立及發展本集團以及其過往經驗中於半導體及太陽能行業積逾十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加盟美國加州一家半導體技術公司Silicon Systems Inc.擔任工程師，負責開發及設計矽片用通訊韌體。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獲美國猶他州立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鄒國強先生，33歲，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財務及一般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006)的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加入中華網科技公司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財務副總監，並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Shanghai Hawei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的財務總監。鄒國強先生曾於Andersen & Co.任職，最初擔任資深僱員會計師，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晉升為Andersen & Co.的全球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鄒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施承啟先生，66歲，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執行官，負責生產、技術及研發。彼負責本集團生產技術及設備設計工作。施先生於半導體、太陽能及材料工程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有關經驗自其於一九六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在中國上海半導體材料廠的生產、技術研發部門擔任多個工程及管理職位時累積。根據上海市有色金屬總公司高級評審委員會對施先生的審查及評估，施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被上海市有色金屬總公司評為高級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33歲，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有約十年直接投資及企業銀行方面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以來一直擔任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大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期間出任CLSA Capital Partners的助理。此前，彭先生曾於不同金融機構的國際企業銀行部任職約七年。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持有證監會頒發的資產管理牌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3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為中國智慧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梁先生透過下列多個職位在公司財務及會計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梁先生擔任中國數碼繪圖及導航軟件公司Beijing Lingtu Spaceco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靈圖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梁先生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信標準開發及通訊設備製造)的關連人士北京信威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約三年期間，在CDC Corporation (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擔任併購部門高級經理，及在CDC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專業審計事業，其後在香港Arthur Andersen & Co. (已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的全球公司融資部任職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他曾擔任Market Catalys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的業務顧問就策略、組織及營運向公司提供意見。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會計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為Semiconductor Equipment & Materials International的執行副總裁。Martin先生主要負責全球標準發展活動及帶領Semiconductor Equipment & Materials International進軍光電行業。由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彼在Siltec Corporation (Mitsubishi Silicon America)擔任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製造、加工工程、設施工程、設施及設備維修等。Martin先生於一九六一年六月畢業於華盛頓州立大學，獲得物理冶金學士學位。

Kang Sun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Sun先生目前為美國加州帕薩迪納市RayTracker Inc.的總裁兼行政總裁及美國加州三藩市WI Harper Group的企業合夥人。之前，Sun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分別任職中國JA Solar Holding Ltd (一間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公司(代號：JASO))的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自二零零五年起任職美國Applied Materials Inc.的新業務發展董事總經理。之前，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不同時期，彼曾任職Microfabrica Inc.的副總裁、美國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的副總裁及美國Optical Devices Business, AlliedSignal Inc.的總經理。Sun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美國布朗大學的物料科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獲得美國喬治亞大學物理化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八年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的聚合物化學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層

James J. Wang先生，48歲，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業務開發。於加入卡姆丹克太陽能前，彼受聘於美國及中國多家公司逾十年，曾擔任多個高級業務管理職位，包括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晶澳(NSDQ: JASO)的業務發展高級董事；集成電路晶片鑄造公司Legen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的中國營運董事；及美國半導體設備製造公司Lam Research Corporation (NADQ: LRCX)的業務營運總經理。James於一九八八年獲日本東京東京工業大學頒授精密機械工程工程碩士學位。

吳健女士，41歲，為本公司的全球業務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在美國的業務開發。本集團在美國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開拓美國的市場機遇。吳女士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十五年業務發展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多家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專注於商用、軍用及水電市場的系統集成公司eVillage Solar的總裁，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晶澳(NSDQ: JASO)的業務發展副總裁，世界最大的半導體、顯示器及太陽能加工設備製造商Applied Materials, Inc.的新業務發展部高級管理層等。吳健女士為北美中國半導體協會(North America Chinese Semiconductor Association)的董事會成員。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現上海大學)的固體物理學士學位。

吳承顯先生，62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兼製造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製造計劃，監督質量控制，統籌製造與本集團的其他部門的業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相關行業擁有約四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麥斯克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日常製造及銷售、質量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曾於一九六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洛陽單晶硅廠(現為洛陽單晶硅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最初擔任製造部主管，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二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負責半導體物料的日常管理及銷售、質量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吳先生曾於一九六三年九月起在建德冶金工業學校(現稱嘉興學院)就讀，主修統計學，於一九六八年八月畢業並獲得中專學位。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透過國家自學考試獲得統計學大專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按照有色金屬行業資格規定評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易欣女士，34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兼進出口部主管。彼主要負責進出口及保存客戶溝通檔。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易女士於貿易行業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現負責本集團的進出口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易欣女士由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任職於上海智率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市場部，負責市場調查及分析。易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上海冶金高等專科學校(現上海應用技術學院)經濟貿易大專文憑。

朱皓女士，42歲，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行政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並與供應商進行協調。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朱女士擁有約七年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朱皓女士由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易學(上海)諮詢有限公司的辦公室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擔任上海優異科技有限公司的辦公室經理。於擔任辦公室經理期間，彼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格蘭吉斯(上海)鋁業有限公司的採購文員。朱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專業。

胡如權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單晶車間主管。彼主要負責質量控制及生產成本控制。彼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任職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因家庭原因未在本集團就職。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重新加入本集團。胡先生擁有約十五年半導體及硅材料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由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在上海半導體材料廠擔任切割操作員，負責切割晶片。胡如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的法律專科文憑。

程於維先生，58歲，為本集團的設備部主管。彼主要負責電機部門的日常運作及設備維修。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程先生於電氣工程行業擁有約十五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九九二年於中南地質勘查局實業公司任職電氣工程師及於一九九三年任職副總工程師。由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程先生於中南金剛石工業公司任職工程師。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湖北廣播電視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太陽能晶片及晶錠，並專注於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截至該日本公司狀況及本集團事務載於本年報第34至9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0.83港仙(相當於人民幣0.73分)，惟須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包括末期股息約人民幣7,532,000元，相當於年度溢利約30%。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958,008,000元，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809,519,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合共約人民幣148,489,000元，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償還其於一般業務中到期之債務，方可分派。

經營業績及經刊發之溢利預測

年內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24,900,000元，較招股章程所載溢利預測超出約4.2%，主要是由於優質晶片需求強勁令收益增加及經營開支因成本控制措施而減少所致。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根據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的獨立估值，本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估值盈餘約人民幣28,036,000元，惟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的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則本集團的年度折舊費用將增加約人民幣1,396,000元。

股本及優先股本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優先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及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

鄒國強先生

施承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彭鎮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Kang Su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梁銘樞先生

Wu Po Chi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辭任)

李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辭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於年內接獲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彭鎮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以填補因何昕先生於同日辭任而產生的空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該年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會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彭鎮城先生)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所有其他董事)起計兩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否則固定期滿後方可屆滿。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的權益	663,867,550	64.34%
鄒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76,139	0.94%
Kang Sun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249,574	0.00%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99,659	0.00%
梁銘樞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24,787	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張先生合法擁有Fon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nty實益擁有564,037,844股股份。因此，張先生視為擁有Fonty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視作擁有99,829,706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由張先生、張先生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作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的受益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為張先生以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年金信託所委聘的不可撤銷授予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Delaware則為受託人）實益擁有。
- (2) Kang Sun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249,573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發行的249,574股股份。
- (3)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199,659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發行的199,659股股份。
- (4) 梁銘樞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124,787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發行的124,78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該等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僱員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激勵僱員致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僱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574,020股股份（「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所涉股份分別為230,000股相關股份及344,020股相關股份。每股行使價為2.51港元，較全球發售最終發售價高出19.5%。上市當日或之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a)佔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1/12的股份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歸屬；及(b)佔相關股份餘下11/12的股份須按季度等額分期歸屬，於每三個月期間末歸屬1/12的相關股份，惟須於該期間內持續受僱於本公司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c)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於相關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滿10年之日失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往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有益或將有益本集團業績、發展或成功）持續保持關係。

可能因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0,000,000股股份。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截至最近授出日期，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行使前毋須持有指定期間。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限於提呈日期後滿28日當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提呈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上市日期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彼等並無行使有關權利；及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的權益	663,867,550	64.34%
Font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64,037,844	54.67%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²	信託受託人	99,829,706	9.68
Carrie Wang女士 ³	信託實益擁有人	99,829,706	9.68
Alan Zhang先生 ³	信託實益擁有人	99,829,706	9.68
大福基金經理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893,203	6.00
Taifook (BVI)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893,203	6.00
大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893,203	6.00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893,203	6.00
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招商大福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893,203	6.00
CMTF Private Equity One ⁴	實益擁有人	61,893,203	6.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張先生合法擁有Fon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nty實益擁有564,037,844股股份。因此，張先生視為擁有Fonty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視為擁有99,829,706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由張先生、張先生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作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的受益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為張先生以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年金信託所委聘的不可撤銷授予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則為受託人）實益擁有。
- (2)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的受託人而為99,829,706股股份的合法擁有人。
- (3) Carrie Wang女士為張屹先生的配偶，Alan Zhang先生則為張屹先生未滿18歲的兒子。因此，Carrie Wang女士及Alan Zhang先生均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的受益人，視作擁有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的受託人所持99,829,706股股份的權益。
- (4) 大福基金經理有限公司、Taifook (BVI) Limited、大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均擁有彼等各自控制之公司CMTF Private Equity One實益持有的61,893,203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遵守按不競爭契據（招股章程所定義者）向本公司所提供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規定全部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包括當日）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法例亦無有關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根據個別僱員之功績、資歷與能力釐定，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該等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供款，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自綜合收入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投資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撥歸退休福利計劃，以為退休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該計劃提供規定之供款。供款於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自綜合收入表扣除。

除上文所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退休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7.2%及58.0%。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35.1%及64.1%。

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除該等短期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貸款或借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屹

上海，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提高企業整體表現、透明度及問責制度，對現今的企業管理十分重要。董事會一直在符合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堅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應用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此於回顧年度的大部分時間，本公司為私人公司。本公司於上市後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份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明確的職權範圍。本公司亦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亦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明確的職權範圍。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3.3(e)(i)條的規定。本公司首屆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即於回顧年度後）舉行。日後，倘情況許可，則本公司將每季召開審核委員會，惟無論如何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e)(i)條的規定每年最少舉行一次。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除上述偏離第C3.3(e)(i)條規定及下文所披露偏離第A.2.1條規定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全部規定。

(A)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制訂及批准一切政策事宜、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董事須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所有委派職務及工作均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並無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準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該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現時並無分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張屹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擁有從事太陽能晶片業的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由一人兼任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及由經驗豐富且幹練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須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現時共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擔當重要的角色，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獨立的判斷及仔細審查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發表不偏不倚的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學歷、專業及行業知識及管理經驗，一直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發表獨立意見，從股東整體利益著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得到保障。

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梁銘樞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必須掌握最新的集體責任資料。新委任的董事將接獲就職手冊，當中列明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責任。本集團亦會向董事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以助彼等獲取及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程式購買合適的保險。

會議

董事會不會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會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數目及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會議
舉行的會議數目	9
出席的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	9/9
施承啟先生	9/9
鄒國強先生	9/9
非執行董事	
何昕先生 ¹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9/9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²	6/9
Kang Sun先生 ²	6/9

附註：

- 何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同日，彭鎮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填補何昕先生辭任後的空缺。
-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及Kang Sun先生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會議討論事項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個別獨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聯絡，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當董事提出查詢時，應盡快全面作出回應。所有董事均可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入商議事項。董事會會議須向董事發出最少14日的通告，而董事會程式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與規例的規定。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空缺而委任的董事任期至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屆滿，須於該大會重選，而董事會為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合資格重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索取，當中列明彼等各自的職務及所獲董事會的授權。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合理及適當的情況下要求諮詢專業意見及尋求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任及解聘外部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梁銘樞先生、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及Kang Sun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運作及重要財務制度；檢討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式；與外部審核公司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才成立，故此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根據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董事概無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張屹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張屹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由於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才成立，故此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考慮獲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公開。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會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學歷、專業經驗、從事相關行業的經驗及過往擔任的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張屹先生、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及Kang Sun先生。張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完結後，何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而彭鎮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該委任已經提名委員會審議。

由於現任董事大多於本公司上市前獲委任，且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才成立，故此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B)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的支援下編撰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部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部核數師。年內已付／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959
非核數服務	634
	<hr/>
	1,593
	<hr/> <hr/>

(C)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本身須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董事已制訂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亦負責檢討並維持充份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運作。上述檢討範圍包括財務、遵例及運作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D)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明白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的溝通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刊發年報、公壬及通函，維持高透明度，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接獲準確、清楚、全面而及時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亦在網站www.comtecsolar.com刊登所有公司通訊。董事會亦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報告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會上相關提問。若有重大獨立事項，則會在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決議案表決前解釋表決程式。投票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並分別在聯交所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股東可將書面要求寄往本公司的香港通訊地址，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查詢。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前稱COMTEC SILIC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34至98頁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omtec Silicon Group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公平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及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 避免因欺詐或錯誤引致重大失實陳述; 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 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 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或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本核數師已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 並規劃及實施審核, 以合理核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無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政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 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 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 以根據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 而非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 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 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506,876	762,103
銷售成本		(451,760)	(530,802)
毛利		55,116	231,301
其他收入	8	6,699	47,13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21)	(1,401)
行政及一般開支		(18,185)	(23,888)
其他開支	9	(3,410)	(80,285)
利息開支	10	(6,669)	(6,295)
除稅前溢利	11	31,330	166,565
稅項	13	(6,389)	(35,0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24,941	131,47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基本	15	3.22	23.54
－攤薄	15	3.22	23.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27,582	245,615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17	15,209	15,53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6	39,672	22,931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8	183,810	183,305
遞延稅項資產	20	1,451	6,551
		<hr/>	<hr/>
		667,724	473,93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8,354	33,0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166,128	92,824
應收票據	22	32,006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8	36,903	45,538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17	322	322
可收回稅項	26	—	6,4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99,238	165,091
		<hr/>	<hr/>
		742,951	343,3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198,537	108,788
已收客戶按金	25	25	202
應付稅項	26	714	5,103
短期銀行貸款	27	146,000	140,000
		<hr/>	<hr/>
		345,276	254,093
流動資產淨值		<hr/>	<hr/>
		397,675	89,2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hr/>	<hr/>
		1,065,399	563,1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910	239
優先股股本	29	—	11
儲備		1,060,715	559,667
總權益		<u>1,061,625</u>	<u>559,91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3,774	3,251
		<u>1,065,399</u>	<u>563,168</u>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行第34至9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董事

 張屹

 鄒國強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優先股		購股權 股份溢價	受限制 股份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		總計	
	股本	股本				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11,012	6,715	130,474	148,20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31,479	131,479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238	11	295,523	—	—	—	—	—	295,772
發行未投資受限制股份 (定義見附註30)	1	—	9,574	—	(9,575)	—	—	—	—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41,932	—	—	—	—	41,932
轉撥	—	—	—	(41,932)	—	—	16,307	25,625	—
有關業務停業(定義見下文) 時向張屹先生作出 的分派(見下文附註c)	—	—	—	—	—	—	—	(6,411)	(6,411)
已付股息	—	—	—	—	—	—	—	(51,056)	(51,0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	11	305,097	—	(9,575)	11,012	23,022	230,111	559,91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4,941	24,941
發行新優先股股份(附註29(c))	—	11	(11)	—	—	—	—	—	—
發行未投資受限制股份(定義見 附註30)	8	—	28,375	—	(28,383)	—	—	—	—
將本公司優先股股份轉換為 普通股股份(附註29(d))	22	(22)	—	—	—	—	—	—	—
資本化發行新股份(附註28(h))	393	—	(393)	—	—	—	—	—	—
發行新股份	248	—	514,231	—	—	—	—	—	514,479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37,780)	—	—	—	—	—	(37,780)
轉撥	—	—	—	—	—	—	25,703	(25,703)	—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68	—	—	—	—	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	—	809,519	68	(37,958)	11,012	48,725	229,349	1,061,6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該儲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重組時產生，所收購股份的面值與收購代價的差額視作集團重組產生的特別儲備，計入特別儲備。
-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分配須經股東批准。如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可停止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經決議案批准後，中國附屬公司可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比例，將盈餘儲備轉換為資本。然而，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金轉換為資本時，未轉換儲備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c. 有關業務停業時的分派（定義見附註2）

該金額指Comtec Ltd結清與股東的往來賬後的銀行結餘，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分派予張屹先生（「張先生」）的款項。交易詳情請參閱附註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1,330	166,565
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利息收入	(1,147)	(2,988)
利息開支	6,669	6,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41	20,8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8	41,932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322	138
外匯收益淨額	—	(4,456)
商譽減值虧損	—	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7
存貨撇減	—	43,412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值	—	8,98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0,180	280,860
存貨增加	(49,170)	(42,8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73,304)	(48,921)
應收票據增加	(32,006)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7,971)	(140,9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41,905	17,905
已收客戶按金減少	(177)	(148,769)
經營所用現金	(70,543)	(82,684)
已付稅項	(5,155)	(71,429)
退返稅項	6,470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228)	(154,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47	2,9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4	448
已付按金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613)	(72,648)
收購附屬公司	32	—	(136)
預付租賃款項		—	(11,0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1,172)	(80,410)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514,479	—
籌集的銀行貸款		36,000	140,000
已付利息		(8,152)	(6,295)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20,000)
支付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37,780)	(4,802)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預付款		—	650
償還一名股東的款項		—	(411)
注資		—	140,3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4,547	249,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34,147	15,0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091	150,0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99,238	165,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Fonty」）。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張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度報告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有關業務（附註2所定義者）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8。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及有關業務（下文所定義者），統稱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發行的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

張先生以Comtec Ltd商號在美國進行獨資經營業務。Comtec Ltd的主要業務為(1)向上海卡姆丹克半導體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半導體」）及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上海附屬公司」）其中之一採購使用進口多晶硅原料製造的晶片，然後將晶片轉售回另一間上海附屬公司；(2)擔當上海附屬公司採購及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分部（(1)及(2)統稱為「有關業務」）；及(3)於集團重組前代表張先生持有卡姆丹克太陽能的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接管有關業務，而Comtec Ltd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停止所有經營。所有資產及負債（銀行結餘及應付稅項除外）已於Comtec Lt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其業務前結清。Comtec Ltd結清與股東的往來賬後的銀行結餘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分派予張先生。Comtec Ltd並非單獨的法律實體，因此不構成集團的一部分。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Comtec Ltd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或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Comtec Ltd的停業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均受張先生共同控制。進行集團重組後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Comtec Ltd經營的有關業務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下文附註4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公司及業務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及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或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Comtec Ltd的停業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及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一直存在。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應包括所有屬於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歷史一部分的相關活動，故儘管有關業務之前並未正式轉讓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已列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Comtec Ltd的停業日期)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反映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半導體及相關產品的所有活動，包括Comtec Ltd進行的功能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變更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頒布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1(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1(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改變了財務報表用語(包括財務報表經修訂之標題)以及形式和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

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要求營運分部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部分之內部報告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變更(續)**國際會計準則23(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所有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於所涉期間全數支銷。國際會計準則23(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刪除了過往可將借貸成本於涉及期間全數支銷的選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23(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改變了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須把有關借貸成本全數撥為未完成資產成本的一部份。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23(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之過渡條文，對開始撥作成本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有關未完成資產之借貸成本應用上述經修訂會計政策。由於該經修訂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應用，故該轉變並無導致須重列過往會計期間已呈報之款項。

本年度，借貸成本約人民幣1,483,000元已撥作廠房之成本一部分，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人民幣1,483,000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以下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作為二零零八年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良一部份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5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24(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⁵
國際會計準則27(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32(修訂)	供股分類 ³
國際會計準則39(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變更 (續)**國際會計準則23(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可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國際會計準則27(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闡明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亦可提早採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i)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及所欠本金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的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算。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上述及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根據下文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相關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當本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務合併所收購者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的業績，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時乃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對銷。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應用合併會計法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由控權方控制當日起即已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商譽或共同控制實體合併當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差額不予確認。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除共同控制合併外的業務合併的收購會計法

收購業務合併下業務(共同控制合併除外)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是按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的總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

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最初以成本列值，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的部分。倘若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最初按少數股東擁有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入賬。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收購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帶來協同效益的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財政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用作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虧損直接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商譽 (續)**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已撥充資本的商譽的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減相關銷售稅項的數額。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達成上述確認收益的標準前所收客戶的按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入流動負債。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適用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日後收取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所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建築(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內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金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額。

預付租賃款項

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預先支付的款項，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預付款項，而其後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以直線法在各租賃期間扣除。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會在擬用以彌償成本的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用作彌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或用作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無後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有關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耗時良久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撥充為資本)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暫時投資於特定借貸以待其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期間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年度的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列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而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的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不太可能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會檢討，並減少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具體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的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年度確認為費用。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按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實際利息法 (續)****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並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現值的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先前所撇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時計入損益。

倘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如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擁有本集團資產扣除一切負債後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按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列入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乃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已確認的已收所得款項有抵押借款。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繁重合約撥備**

當履行合約責任所引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期獲得的經濟利益時，該現有合約責任須確認及計量為撥備。撥備乃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且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時確認。撥備乃按董事就於各報告期末履行有關責任所須開支的最佳估計計算，並於影響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就交換購股權獎勵而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且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已發行受限制股份按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為股本及股份溢價，且相應增加受限制股份儲備。就交換受限制股份獎勵而收取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相應扣減之前已確認的受限制股份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數目的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就購股權而言)及受限制股份儲備(就受限制股份而言)作相應調整。倘受限制股份於歸屬日期前被沒收、失效或註銷，則會撥回股本、股份溢價、其餘受限制股份儲備(如有)及之前計入的開支(如有)。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購股權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倘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條款於歸屬期間修訂，除根據原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的金額外，所授公平值增幅(即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緊隨修訂後的公平值超逾其緊接修訂前的公平值的差額)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餘下歸屬期支銷。倘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條款於歸屬期間後修訂，則所授公平值增幅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於歸屬期內註銷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則須將註銷作為加速歸屬入賬，並因此須即時確認原應按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之前於購股權儲備或受限制股份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依循其他來源明顯可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修訂。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值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過往經驗作出，但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可能令估計值出現重大變動，因而倘剩餘價值或可用年期低於之前估計值，則會產生更高折舊費用及／或撇銷或撇減更多的技術落後的資產。

(b)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減值及繁重合約撥備

誠如附註18所詳述，本集團根據長期及短期採購協議向原材料供應商提供不可撤銷預付款，用於抵銷日後採購。倘若預期根據該等採購協議所收取的經濟利益低於履行此合約承擔所引致的不可避免成本，或該等供應商的財務狀況惡化，則本集團應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作出減值並就協議項下現有承擔作出必要撥備。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本集團持續評估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減值及承擔撥備，該承擔或會因市況及供應商財務狀況變動而變得繁重。評估計及預期收益、相關開支、資本開支及其他成本。當預付款不會如期結算時，本集團會將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值並就協議項下現有承擔作出必要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向一名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確認減值約人民幣8,984,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短期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承擔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金融工具的種類及賬面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2,257	89,710
應收票據	32,00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9,238	165,091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53,501	254,801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0,940	80,314
短期銀行貸款	146,000	140,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總額	326,940	220,314

貨幣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故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該等主要附屬公司有時以外幣收取貿易應收賬款、支付原材料、機械及設備購買款及若干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主要為港元（「港元」）、美元及歐元（「歐元」））計值的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詳情載於各相關附註。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對各有關外幣兌功能貨幣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顯示當有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的情況。倘有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等量相反影響。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影響	44	330
港元影響	506	8
美元影響	11,048	(368)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3及27)。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息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貸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而就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貸款而言，則以於財政年度初期發生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的規定變動釐定。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浮息銀行結餘採用增減10個基點而浮息銀行貸款採用增減100個基點，該增減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出現如下正數增加。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	299	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敏感度分析 (續)**

若銀行結餘的利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出現等量減少。

若銀行貸款的利率增加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出現如下負數減少。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u>(1,095)</u>	<u>(1,050)</u>

若浮息銀行貸款的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會等量增加。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承受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的責任，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詳情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預付款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大部分交易對方為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包括位於中國的四名客戶及位於台灣的一名客戶，二零零八年：四名位於中國，一名位於美國)的賬款，該等客戶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塊的銷售及製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主要客戶的賬款分別為人民幣76,317,000元及27,285,000元，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62.8%及94.8%。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應收票據來自應收其五大主要客戶的票據(二零零八年：無)。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應收一名從事銷售及製造太陽能電池及模塊的供應商款項約人民幣55,774,000元，計入其他應收帳款中。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頻密檢討其客戶及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的信貸評估而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套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本集團短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償還期限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本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貼現金額來自各呈報期末的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不計息工具		180,940	—	—	180,940	180,940
浮息工具	5.28	13,853	135,575	—	149,428	146,000
		<u>194,793</u>	<u>135,575</u>	<u>—</u>	<u>330,368</u>	<u>326,94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不計息工具		80,314	—	—	80,314	80,314
浮息工具	4.21	145,386	—	—	145,386	140,000
		<u>225,700</u>	<u>—</u>	<u>—</u>	<u>225,700</u>	<u>220,314</u>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的浮動利率計算。

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變動與各呈報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浮動利率金額或會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採用從近期市場交易觀察可得的價格或費率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資本實行管理，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張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及本集團整體於年內的溢利，以進行表現評估及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由於未能取得其他個別財務資料以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故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披露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實體範圍披露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本集團目前經營兩項主要業務，即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的收益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單晶太陽能晶片	466,511	552,249
單晶太陽能晶錠	19,214	173,217
小計	485,725	725,466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半導體產品	9,586	32,272
其他(附註)	11,565	4,365
收益總額	506,876	762,103

附註：包括單晶硅及可回收硅等材料的銷售收益。

上文呈報的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於年內，太陽能晶片與半導體經營部門之間並無銷售。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資產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174,828	43,692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3,546	1,173
總計	178,374	44,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實體範圍披露 (續)****按主要產品劃分的資產分析 (續)**

上述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可分配至不同產品的存貨。

上述產品均產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同生產設施。

按集團實體所在地劃分的收益及資產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來自相關集團實體所在國家中國及其他境外國家的外界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實體所在地：		
中國大陸	404,968	659,938
其他國家／地方：		
台灣	65,950	25,086
德國	29,030	92
日本	—	23,028
泰國	5,859	49,383
其他國家 (附註)	1,069	4,576
總收益	<u>506,876</u>	<u>762,103</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均位於集團實體所在國家中國。

附註： 位於其他國家／地方的客戶主要來自其他亞洲國家及美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7,333	*
客戶B	70,214	164,776
客戶C	*	157,545
客戶D	*	84,073

* 少於10%

所有客戶均向本集團採購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1,843	2,154
利息收入	1,147	2,988
加工服務費(附註)	3,292	41,4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	—
其他	414	506
	<u>6,699</u>	<u>47,133</u>

附註：加工服務收益指向外部客戶提供晶片加工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9. 其他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8	41,932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3,342	29,369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值	—	8,984
	<u>3,410</u>	<u>80,285</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

10. 利息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	8,152	6,295
減：資本化金額	(1,483)	—
	<u>6,669</u>	<u>6,295</u>

年內一般借貸組合所產生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通過利用5.071%(二零零八年：無)的資本化年利率計算合資格資產開支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附註12)	2,410	21,788
其他員工成本	13,913	7,15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03	835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1,546
員工成本總額	18,626	51,322
核數師酬金	959	106
非審核服務 (附註1)	634	10,534
	1,593	10,64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2)	451,760	530,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41	20,83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22	138
研發開支	3,544	1,079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966	945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值	—	8,984
商譽減值虧損 (列入行政開支)	—	13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附註：

1. 該金額主要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涉法律及專業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其他開支。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43,412,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已計入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袍金	323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 與已歸屬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8	—
執行董事		
— 袍金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19	1,402
—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i) 已歸屬購股權	—	10,898
(ii) 註銷購股權之影響 (附註30)	—	9,488
	<u>2,410</u>	<u>21,788</u>

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250	—	—	250
鄒國強先生 (「鄒先生」)	—	1,470	—	—	1,470
施承啟先生	—	299	—	—	299
非執行董事：					
何昕先生 (附註1、5)	—	—	—	—	—
彭鎮城 (附註6)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83	—	15	—	98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附註2)	120	—	23	—	143
Kang Sun先生 (附註2)	120	—	30	—	150
李磊先生 (附註3及4)	—	—	—	—	—
Wu Po Chi博士 (附註3及4)	—	—	—	—	—
	<u>323</u>	<u>2,019</u>	<u>68</u>	<u>—</u>	<u>2,4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以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	—	—	—
鄒先生	—	1,320	17,342	—	18,662
施承啟先生	—	82	3,044	—	3,126
非執行董事：					
何昕先生 (附註1)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	—	—	—	—
李磊先生 (附註3及4)	—	—	—	—	—
Wu Po Chi博士 (附註3及4)	—	—	—	—	—
	—	1,402	20,386	—	21,78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八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年內其餘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91	4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7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8,275
	2,141	8,831

彼等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其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花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1. 該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2. 該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3. 該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4. 該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辭任。
5. 該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6. 該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3. 稅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33,563
— 過往年度撥款不足	766	—
美國：		
— 聯邦所得稅	—	4,801
	766	38,364
遞延稅項 (附註20)：		
— 本年度	5,623	(3,278)
	6,389	35,086

由於集團公司於該等年度並無相關應課稅溢利或涉及稅項虧損，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Comtec Ltd結業日期）Comtec Ltd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主要根據當時有效的法例、詮釋及常規（主要為美國稅收法（一九八六年經修訂））按其營運所在的美國適用聯邦稅率約35%計算。

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為註冊為於上海南匯區成立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上海南匯區為中國沿海經濟開放地區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經營業務所在地。此外，由於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為計劃經營期限不少於10年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經上海南匯國稅局根據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批准後，彼等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稅，且隨後三年可減免50%企業所得稅。因此，卡姆丹克半導體及卡姆丹克太陽能自首個獲利年度（即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即分別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可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卡姆丹克太陽能繼續享受國內所得稅稅率減半（即25%）。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的江西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前稱真彩（南昌）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沿海開發地區南昌註冊為生產型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純利向非中國居民撥付的股息，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須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按10%或稅務條約所訂明的較低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有關稅務條約，向香港居民公司派付股息應支付5%預扣稅，惟須符合中國及香港之間的有關稅收協定《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及《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預扣稅根據中國實體將向非中國居民派付的預計股息撥備，約佔該等實體盈利的30%。

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預期將應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各期間的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年內稅項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1,330	166,565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833	41,64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84	22,46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80)	(337)
於美國經營有關業務被視為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附註)	—	3,494
於美國經營有關業務不同稅率的影響	—	1,828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減半的影響	(2,737)	(37,254)
於中國產生的股息的預扣所得稅撥備	523	3,2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66	—
年內稅項	6,389	35,086

附註：根據美國稅收法第956條(Section 956 of the Internal Revenue Code)(一九八六年修訂本)，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Comtec Ltd停業日期)期間有關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Comtec Ltd應付卡姆丹克太陽能的款項被視為股息收入，須繳納美國所得稅。

14.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張先生作出的分派約人民幣6,411,000元，乃指與一名股東的往來賬結算後Comtec Ltd的餘下銀行結餘，該項結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Comtec Ltd停業日期)分派。

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一名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51,056,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9分)。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73分(二零零八年：零)，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於年內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4,941	131,479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 加權平均數 (附註)	773,650,415	558,573,401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沒有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購股權。

計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根據股份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乃基於該等股份於上述兩個年度內已發行的假設進行會計處理。

附註： 除於附註29(ii)中的所述首次公開發售時優先股將自動享有於清算時優先收回股款及強制可轉換性質外，優先股與本公司普通股性質相同。該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被視為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289	202,079	759	2,633	505	237,265
添置	2,247	2,699	329	1,593	40,364	47,232
轉讓	—	5,573	—	—	(5,573)	—
出售	—	(11)	—	(1,174)	—	(1,1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36	210,340	1,088	3,052	35,296	283,312
添置	829	17,544	173	593	186,060	205,199
轉讓	51,865	125,923	—	—	(177,788)	—
出售／撤銷	—	—	—	(711)	—	(7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30	353,807	1,261	2,934	43,568	487,800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0	16,189	290	853	—	17,592
年內撥備	1,612	18,607	97	519	—	20,835
於出售時對銷	—	(8)	—	(722)	—	(7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2	34,788	387	650	—	37,697
期內撥備	1,853	20,433	100	555	—	22,941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420)	—	(4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5	55,221	487	785	—	60,21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05	298,586	774	2,149	43,568	427,58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64	175,552	701	2,402	35,296	245,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續)**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基準於以下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

樓宇	各自租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租賃年期為50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79,69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1,664,000元)及人民幣10,804,000元(二零零八年：零)的樓宇及在建工程已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結餘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交付予本集團前所支付的款項。該款項於資產交付予本集團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年初	15,853	4,929
年內添置	—	11,062
自損益扣除	(322)	(138)
年末	15,531	15,853
減：一年內待攤銷金額	(322)	(322)
非即期部分	15,209	15,531

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本集團不時於供應商交付原材料前向彼等作出預付款。除下文所述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兩項採購協議外，預付款均為自各報告日期末十二個月的採購預付款，故歸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與兩名主要供應商（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或聯繫的獨立方）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期間」）內按預定價格每年採購最低數量的原材料（用於製造產品）。根據協議條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合共約5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414,000元）（二零零八年：18,936,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8,724,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予該等供應商而未償還的預付款總額分別約為7,535,000歐元及18,380,000美元（合共約相當於人民幣202,743,000元）以及8,044,000歐元及18,936,000美元（合共約相當於人民幣218,344,000元）。該等預付款乃無抵押、免息並於二零一五年協議屆滿前按年度基準以下文所述方式用部分發票金額抵銷。

根據協議條款，於供應期間各年度，於該特定年度就合約協定數量作出的預付款金額（即本集團向該等供應商年度採購額的20%至26%）將用於減少最多達該等年度協定數量的採購的發票金額。於供應期間，本集團向該兩名主要供應商所採購原材料的最低總額約為人民幣1,475,491,000元。

根據與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倘於特定年度未能履行最低採購規定，則相當於該最低採購承諾20%至26%的預付款將被沒收。根據該採購協議條款，本集團授予該供應商於其所供應的原材料以及該原材料的銷售所得款項或保險中的持續抵押權益，直至完成該原材料的全部採購及（若適用）全部延遲付款、利息及執行該抵押權益所必需的開支均獲支付為止。該供應商有權採取一切必需措施設置、完成、保持及強制執行抵押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欠付該供應商任何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

就與其他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而言，本集團須至少採購協議所載的最低金額。倘若本集團於任何曆年多次拒絕收貨，則本集團須加速履行該特定年度的最低採購承諾的付款責任，且本集團有責任向供應商支付該年實際採購額與最低採購承諾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續)

採購協議並未就本集團未能達致最低採購承諾的情況下將承擔的其他責任作出明確規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修訂供應期間各年度將交付的原材料採購價及數量，而整個合約期間的最低採購承諾總額則保持不變。董事估計，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預期透過抵銷購買合約協定數量而結算的預付款金額將減少約人民幣63,000,000元，乃因該等採購數量將根據補充協議條款遞延至供應期間的其他年度。

於餘下供應期間，本集團最低年度採購承諾(計及補充協議的經修訂條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金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95,742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254,710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275,14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266,457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259,945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276,183元
	人民幣1,428,177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所規定的餘下日後最低採購總量扣除呈報日期提供予該等供應商的預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36,169,000元及人民幣1,234,507,000元。

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估計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通過抵銷協定合約數量的採購額結算的預付款金額，且該金額會於報告期末歸類為流動資產。餘額則歸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1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	-----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136,000元且分配至於中國江西省營運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腦相關產品及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釐定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3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 作出的 預付款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股息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存貨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22	22
計入(扣自)損益	5,428	1,123	—	(3,251)	(22)	3,27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8	1,123	—	(3,251)	—	3,300
(扣自)計入損益	(5,301)	(1,123)	1,324	(523)	—	(5,6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	—	1,324	(3,774)	—	(2,323)

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時，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於財務呈報時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51	6,551
遞延稅項負債	(3,774)	(3,251)
	(2,323)	3,3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就若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人民幣75,480,000元及人民幣65,020,000元外，並無就與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76,100,000元及人民幣148,900,000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8,8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元，是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本集團釐定來自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該部份溢利將由該等附屬公司保留而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因此，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撥回亦毋須於可預見未來繳納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3,587	16,990
在製品	11,783	9,664
製成品	12,984	6,429
	<u>108,354</u>	<u>33,083</u>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1,601	28,772
水電按金	656	550
可收回增值稅(二零零八年：應收增值稅)	39,162	4,814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709	58,688
	<u>166,128</u>	<u>92,824</u>
應收票據	<u>32,006</u>	—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交付貨品前預先付款，根據個別情況授予7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79,525	27,675
31至60日	21,595	—
61日至90日	9,783	422
91日至180日	8,043	674
超過180日	2,655	1
	<u>121,601</u>	<u>28,7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31至60日	6,893	—
91至180日	25,113	—
	<u>32,006</u>	<u>—</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零)保理予一間銀行(附全面追索權)，該等應收票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到期及收取。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概不計息。由於過往經驗表明超過365日的應收賬款可能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悉數撥備。介乎30日至365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乃根據銷售貨品的估計不可回收金額並參照期後清償、過往拖欠紀錄及減值的客觀證據計提撥備。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約人民幣2,655,000元(二零零八年：零)之應收賬款，該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後收回該等款項，故並未就此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亦未減值，而本集團賬齡超過180日(二零零八年：3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逾期。由於賬齡超過18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於報告期末前全數結清，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任何拖欠紀錄且信貸素質良好。

於釐定是否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時，本集團重新評估自授出信貸起至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素質變動。於重新評估後，董事認為毋須進一步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編製財務報告時，本集團以美元、歐元及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193	—
以歐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196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供應商作出的可退還預付款約人民幣55,774,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已由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信貸質素良好。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介乎0.10%至1.35%及0.10%至1.71%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歐元、港元及美元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列值的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已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歐元	1,479	8,817
港元	13,507	432
美元	378,204	46,5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6,048,000元及人民幣109,259,000元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於國際市場不可自由兌換的人民幣列賬。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匯兌限制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6,680	23,898
應付增值稅	792	68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4,260	56,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05	27,786
	<u>198,537</u>	<u>108,788</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50,598	11,516
31至60日	18,318	5,608
61至90日	2,067	3,856
91至180日	3,547	2,320
超過180日	2,150	598
	<u>76,680</u>	<u>23,898</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若干供應商按個別情授予較長信貸期。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港元、美元及歐元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列值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港元	—	221
歐元	6,494	—
美元	78,781	56,416
	<u>85,275</u>	<u>56,6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收客戶按金

已收客戶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本集團交付產品時結算。

26. 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470
應付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02
美國：		
— 聯邦稅	714	4,801
	714	5,103

27.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6,000	20,000
— 無抵押	60,000	120,000
	146,000	14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5,000,000	250
將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時增加 (附註28(b))	225,000,000	—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28(b))	750,000,000	750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28(d))	12,000,000	12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 的優先股 (附註28(d)、29)	(12,000,000)	(12)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
自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重新指定及		
重新分類 (附註28(g)、29)	26,000,000	26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28(g))	6,574,000,000	6,574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7,600,000,000	7,600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續)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	—
將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時增加 (附註28(b))	9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28(c))	265,999,990	26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28(e)、30(b))	959,468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266,959,468	267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28(e))	8,752,770	9
轉換優先股本時發行新股 (附註28(f)、29(d))	24,799,513	25
股份資本化發行 (附註28(h))	449,488,249	449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 (附註28(i))	250,000,000	250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 (附註28(j))	31,738,000	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031,738,000	1,032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呈列：		
普通股	910	239

年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50,000港元，分為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藉增設750,000,000股法定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均與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法定股本自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拆細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即由25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續)

- (c) 同日，向Fonty配發及發行265,999,99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交易詳情請參閱附註31。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藉增設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1,012,000港元。股本增加後，本公司將該等股份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優先股詳情載於附註29。
- (e)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於發行受限制股份時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分別發行959,468股及8,752,77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新股份。受限制股份擁有人擁有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相同的權力，惟於根據附註30(b)所載歸屬時間表歸屬受限制股份日期前不可出售、藉饋贈方式轉讓、抵押或轉讓或處置該等受限制股份。有關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於附註30(b)。
- (f)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24,799,513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本按一股優先股換一股普通股的基準轉換為24,799,513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g)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的法定股本1,026,000,000港元，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1,0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藉新增6,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7,600,000港元。
- (h)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透過將總額約4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3,000元）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以面值向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現時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449,488,249股普通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 (i) 同日，本公司其後以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每股2.10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且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j)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按每股2.10港元再發行31,738,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優先股及受限制股份除外）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優先股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惟於清算時優先收回股款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除外。受限制股份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惟附註30(b)所述限制及註銷選擇權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優先股本

本公司優先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優先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自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 (附註28(d)、29(a))	12,000,000	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12,000,000	12
本公司法定優先股本增加(附註29(c))	14,000,000	14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8(g))	(26,000,000)	(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	—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優先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 的優先股(附註29(b))	11,212,019	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11,212,019	1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13,587,494	1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轉換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 的普通股(附註29(d))	(24,799,513)	(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呈列：		
優先股	—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優先股本 (續)

- (i) 每股優先股均可隨時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每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1股普通股，惟優先股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除外。
- (iii) 優先股不可贖回。
- (iv) 本公司進行任何轉讓前須獲得事先書面同意，惟轉讓予CMTF(定義見下文)的最終股東(優先股股東)除外。
- (v) 優先股擁有人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擁有同等投票權。
- (vi) 優先股擁有人有優先購買本公司日後擬出售普通股的權利。該優先購買權不適用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普通股。

年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優先股本的變動如下：

- (a) 按附註28(d)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將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1,212,01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予CMTF Private Equity One(「CMTF」)(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作夥伴，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或聯繫的獨立方)，代價為每股1.738美元，由本集團與CMTF共同協定，總額約2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40,384,000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增設1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將法定優先股本由12,000港元增加至26,000港元。增資後，根據本公司與CMTF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就認購上文(b)段所述股份而訂立的補充協議，以零代價向CMTF發行13,587,494股額外優先股。發行該等優先股列作因股份溢價轉撥而悉數繳足。
- (d)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一股優先股換一股普通股的基準將24,799,513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轉換為24,799,513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a) 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旨在給予獲授人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激勵獲授人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獲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所授出購股權只限於授出當日起計30日內接受，接受時須支付1.00港元。按下文所述歸屬後，購股權可自授出當日起至授出後10週年內隨時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日後潛在盈利釐定股份行使價，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後，再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授予董事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4,813,740份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73%。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1) 董事：	
鄒先生	1,990,240
施承啟先生	350,000
(2) 僱員及其他	<u>2,473,500</u>
	<u><u>4,813,740</u></u>

附註：

- (1) 所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2.34港元。
- (2)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所授出購股權的持有人均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 (i) 1/12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歸屬及可行使；及
 - (ii)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餘下11/12的購股權將按季度基準，於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歸屬1/12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a) 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 (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 (3) 倘獲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則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41,932,000元。該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模式中所用參數如下：

普通股的公平值	13.67港元
行使價	12.34港元
預計波幅	68.6%
次佳行使倍數	3
員工流失率	5%
無風險利率	4.195%
預計股息收益率	無

無風險利率乃以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估值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計波幅乃使用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實體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次佳行使倍數指於獲授人將行使購股權時的未來股價與行使價的估計比率，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調整。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已註銷所有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所授出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41,93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a) 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23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08%。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董事：	
梁銘樞先生	50,000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80,000
Kang Sung先生	100,000
	<hr/>
	230,000
	<hr/> <hr/>

附註：

- (1) 所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6.27港元。
- (2)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所授出購股權的持有人均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 (i) 1/12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歸屬及可行使；及
 - (ii)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餘下11/12的購股權將按季度基準，於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歸屬1/12的購股權。
- (3) 倘獲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則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619,000元。該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模式中所用參數如下：

普通股的公平值	5.76港元
行使價	6.27港元
預計波幅	78.7%
次佳行使倍數	3.5
員工流失率	30%
無風險利率	2.256%
預計股息收益率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a) 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 (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無風險利率乃以香港政府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估值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計波幅乃使用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實體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次佳行使倍數指於獲授人將行使購股權時的未來股價與行使價的估計比率，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調整。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修訂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23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每股6.27港元降至每股2.51港元。此外，本公司按現有獲授人各自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比例增加344,02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董事確認，除非完成股份資本化發行，否則不會增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或降低行使價。

緊隨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修訂前後，本公司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模式中所用參數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普通股的公平值	5.241港元	2.10港元
行使價	6.27港元	2.51港元
預計波幅	76.9%	76.9%
次佳行使倍數	3.5	3.5
員工流失率	30%	30%
無風險利率	2.252%	2.252%
預計股息收益率	0.4%	0.4%

無風險利率乃以香港政府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估值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計波幅乃使用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實體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次佳行使倍數指於獲授人將行使購股權時的未來股價與行使價的估計比率，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a) 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緊隨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修訂前的購股權公平值與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修訂後的購股權公平值相同，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574,02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0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68,000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及／或彼等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令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人才及／或獎勵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向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以下最高者：(i) 授出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或(ii)緊隨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b) 授予一名董事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

	股份數目	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 的公平值 (定義見下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授出	959,468	9,5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468	9,575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授出 股份資本化發行	8,752,770 14,527,009	28,383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39,247	37,95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以零代價向鄒先生以及鄒先生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分別授出合共959,468股及8,752,770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已發行股份的0.36%及3.17%。授予條款如下：

- (1) 根據授予條款，於上文(2)段所述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日期前不可出售、藉饋贈方式轉讓、抵押或轉讓或處置已發行受限制股份。
- (2) 倘本公司持續聘用該等獲授人，則已授出受限制股份須按以下方式歸屬(或本公司可於歸屬前取消)：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授出

- (i) 將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歸屬2/12的受限制股份(「首次歸屬」)；及
- (ii) 餘下10/12的受限制股份將按季度基準，於首次歸屬後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以季度等份分期歸屬1/12的受限制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b) 授予一名董事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 (續)

倘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計一年後或之前完成，本公司須立即取消獲授人持有且尚未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未歸屬股份」），惟倘董事會酌情另行釐定，則不會沒收受限制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決定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前收回受限制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比較緊隨修訂前後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倘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終止僱用獲授人，則彼等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將即時歸屬，惟受本公司按上文所述取消受限制股份的權利所規限。然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若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包括身故或傷殘）終止僱傭獲授人，無論是否有理由，所有未歸屬股份須於上述終止僱傭當日即時歸屬，且不受本公司的取消所規限。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授出

- (i) 於緊隨本集團任何財務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達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或以上後，即時歸屬1/4的受限制股份（「首次歸屬」）；及
- (ii) 餘下3/4的受限制股份於其後歸屬，於首次歸屬後各季度結束時，以季度等份分期歸屬1/4的受限制股份。

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上文所述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授出的959,468股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條件。經修訂歸屬條件與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所授出股份的歸屬條件之詳情相同。本公司董事認為，959,468股受限制股份於緊隨修訂前後的公平值相同。

- (3) 倘獲授人於上文(2)段所述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日期前因任何原因而自願辭任，本公司須於有關辭任生效日期（「辭任日期」）後立即取消所有未歸屬股份。本公司須立即沒收或取消所有該等未歸屬股份，而毋須向獲授人支付任何款項。根據上文(1)段所述，於辭任日期，獲授人仍為所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b) 授予一名董事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 (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575,000元及人民幣28,383,000元，經參考普通股的公平值並計及認沽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後估計得出。認沽期權指受限制股份的市場折扣，賦予受限制股份持有人權利，於購股權期間直至上文(2)段所述屆滿期間隨時出售相關股份。普通股的公平值乃參照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或聯繫)於授出日期對本集團業務的估值而釐定。該項估值按收入法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約為9.98港元及3.65港元(分別為每股普通股經市場折扣約27%及37%)，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其中輸入值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日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日授出
普通股的公平值	5.76港元	13.67港元
預計波幅	110.2%	60.3%至76.0%
預計年期	0.74年	0.47至2.97年
無風險利率	0.095%	3.300%至3.740%
預計股息收益率	1.00%	無

無風險利率乃以China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Bond(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估值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以及香港政府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估值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計波幅乃使用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實體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於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近期不會實現人民幣500,000,000元或以上的除稅後純利，故本集團並未就本公司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確認任何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註銷授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兌票據

集團重組時，應付張先生的兩張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行：

- (a)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條款，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自張先生收購卡姆丹克半導體的全部股權，代價為4,04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9,511,000元)，以發行一張金額為4,040,000美元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 (b)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條款，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自張先生獨資經營的Comtec Ltd.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8,5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5,135,000元)，以發行一張金額為18,500,000美元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該等承兌票據無抵押、以美元列值，且以一九八六年美利堅合眾國國家稅收法規所使用的聯邦短期月利率計息，並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一份轉讓協議，張先生轉讓該等承兌票據予Fonty，作為對Fonty股本的增資。同日，Fonty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轉讓協議，Fonty轉讓該等承兌票據予本公司，而作為該轉讓的回報，本公司向Fonty發行265,999,99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轉讓時註銷該承兌票據。該項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3(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與HK Truecolor Technology Industry Limited(「HK Truecolor Technology」)(與本集團無關連及聯繫的獨立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6,000元自HK Truecolor Technology收購於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全部股權。董事認為，該代價乃根據本集團與HK Truecolor Technology互相協定的價格為基準，經考慮成立一間同類實體所需時間及資源後釐定。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上述代價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以現金支付。

所收購淨資產如下：

	合併前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	(380)	—
其他應收款項	147	(147)	—
其他應付款項	(21)	21	—
	<u>506</u>	<u>(506)</u>	—
商譽			<u>136</u>
以現金支付的總額			<u>136</u>
因收購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u>(136)</u>

本集團計劃於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擴充產能。由於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位於華中地區，交通便利，而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位於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內，故本集團相信該項收購將為其提供良好的基礎設施。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超出資產淨額的成本主要為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工商註冊登記成本。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商登記的公平值由於其性質所限不能可靠計量，故不會將其與商譽分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營業額及溢利的貢獻不大。

倘該項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的貢獻將不大。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的註冊資本由約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40,000元)增加至3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05,773,000元)。全額支付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所增加註冊資本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實繳股本由約6,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1,155,000元)增加至約6,064,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1,594,000元)。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265,999,990股新股份，作為轉讓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行賬面值為人民幣160,190,000元的承兌票據的回報。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1；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當日的股東決議案向一名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51,05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9,214,000元透過與該名股東張先生之間的往來賬目結算；及
-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部分透過抵銷賬面值約人民幣12,842,000元的應付該名股東款項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到期日如下租用物業作出下列最低未來租約付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5	1,1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0	2,448
五年以後	3,476	4,290
	<u>5,721</u>	<u>7,855</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工廠廠房應付的租金。除本集團廠房的租賃期限為20年外，租約的平均年期協商為介乎一至兩年。

3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52,674	117,883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批准但 未訂約的資本開支(附註)	1,361,502	480,444
	<u>1,414,176</u>	<u>598,327</u>

附註：

承擔指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興建生產廠房之金額約人民幣950,000,000元，本集團已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終止該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22%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7.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卡姆丹克電子有限公司	貨物銷售	—	616

卡姆丹克電子的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半導體及相關產品銷售、提供加工服務、安裝及支援服務。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先生於卡姆丹克電子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未償還的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福利	5,350	2,2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	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8	33,016
	<u>5,570</u>	<u>35,339</u>

主要管理層人員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所刊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於本年報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Comtec Semiconductor (Cayman) Limited *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2美元 (附註)	投資控股
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2港元 (附註)	投資控股、提供採購、 開具發票及支援服務
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2美元 (附註)	投資控股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2港元 (附註)	投資控股、提供採購、 開具發票及支援服務
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西)#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6,064,000美元 (附註)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及太陽能產品
卡姆丹克半導體#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040,000美元 (附註)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
卡姆丹克太陽能#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18,500,000美元 (附註)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 晶片及相關產品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實體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

39.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中國江蘇省海安經濟開發區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本集團將累計於江蘇省合共投資約人民幣680,636,000元(約相當於99,800,000美元)，用作生產廠房建設。